

## 臺師大東亞學系【學士班】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 (109.06.17 更新)

### 一、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：(自 107.09.01 起生效)

適用入學年度	校共同必修學分	系必修學分	選 修 學 分		畢業最低總學分
			系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
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	28	30	45 學分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(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)，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(11 門)。	25 *(可包含本系或外系語言學分)	128

◆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：

※適用對象：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。

1. 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士班新課程架構實施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，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。
2. 承第 1 點，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(包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)，至少須修滿 11 門(33 學分)，且分組選修學分合計修習達 45 學分，即可符合系選修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3. 本項說明依 107.06.22(五)系所務聯席會議：「系課程委員會報告案」辦理之。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1719>

### 二、107~109 學年度入學者：

適用入學年度	共同必修學分	系必修學分	系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107 ~ 109	28	24	45【15 門】 1. 主修領域：至少 11 門。 2. 副修領域：至少 4 門。	31	128

1. 依本系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，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，必修課精簡為 8 門，大三課程架構不安排必修課。
2. 依本系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，配合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，107~109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的學士班學生，選修課取消初階與進階修課規定，改採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課程數修課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1) 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：文化與應用領域、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，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，擇一作為主修領域，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。
  - (2) 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 11 門，並且副修領域至少修習 4 門，即可符合本系選修學分畢業條件。

106~109 學年度臺師大東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簡表

適用入學年度	106 學年度 (包含以前入學者)	107~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一、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	128	128
1.校共同	28	28	28
2.系必修	30	<b>24</b>	<b>24</b>
3.系選修	45	45	45
	【系選修規定說明】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，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（11 門）。	【系選修規定說明：11 門主修+4 門副修】  1. 主修領域：至少 11 門。 2. 副修領域：至少 4 門。	
4.自由學分	25	<b>31</b>	<b>31</b>
二、外語畢業門檻	【5 選一】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歐語、東南亞語		
三、第二外語課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*同一語言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 8 學分
四、修畢學分學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需取得學分學程修習通過證明(可採計本校教程、校內各單位或三校聯盟之學分學程)

\*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

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 8 學分：

1. 上述之第二外語課程學分，包括本系開設之日語或韓語課程，以及本校通識或校內其他學系/單位(學程)、三校聯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，或是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(校級、院級、系級)所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之第二外語學分，可採計為自由學分。如為通識(本校通識中心、三校聯盟、夏季通識學院)所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，則需依本校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3. 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如有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，返校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畢學分採認申請，亦可同時採計為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與自由學分。
4. 已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2(含)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證明者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學分。